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4612號

債 權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許濬紘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胡峻偉即胡藝髮舍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就債務人胡藝髮舍現場動產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查執行法院如發見債務人查報之財產確非債務人所有者，應命債權人另行查報，於強制執行開始後始發見者，應由執行法院撤銷其執行處分。強制執行法第17條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查報之財產是否確屬債務人之財產，執行機關僅能就財產上之外觀認定。如係動產者，應以登記為債務人所有或債務人占有動產之外觀，為形式審查認定之依據。次查，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，無正當理由而不為，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，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者，致強制执行程序不能進行時，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1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獨資商號即胡藝髮舍位於門牌號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樓之現場動產，經本院115年2月11日下午2時40分至現場執行，債權人代理人稱債務人已遷移他址，經本院命其具狀陳報新址。嗣債權人於同年5月6日陳報債務人現遷移至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（下稱系爭場所），並提出有建物門牌號碼之現場照片，惟自照片建物外觀形式上實無法判別該營業場所名稱、性質及場所內動產確為債務人所有，且依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

01 果，債務人即胡藝髮舍登記地址仍為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
02 0號1樓。復經本院於同年5月11日命債權人應於文到5日內補
03 正債務人即胡藝髮舍最新商業登記資料及現場照片（請附上
04 招牌照片），該命令於同年5月14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
05 可稽，債權人迄今仍未補正。職是，依債權人所提出現場照
06 片既無法知悉系爭場所性質及何人所經營，尚難逕認該場所
07 內動產為債務人所有，是債權人對該場所動產聲請強制執
08 行，於法不合，且債權人並未提出其他釋明資料可供客觀上
09 判斷，已致執执行程序無法續行，依上開規定，應駁回債務人
10 即胡藝髮舍動產部分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11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1款、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
12 5條、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1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張尹嫚